朱新民

朱新民

		公	耶	t	人	員	財	J	產	申	報	₹ <u> </u>	表		
申報人	姓名	朱新	所民		服務機	幾關	1.國題	全大會				一職稱	1.	. 國大什	表
配	偶	及	未	 成	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· 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曾寧	旖			子				朱〇君			
(一)不 1.	動產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	坐		落	面 (平方	積 公尺)	權和	小範圍	(持分))	所有:	權人

2	2.房屋					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市文山區木柵段3小	没545地號建	號266	112.01	所有權全部	朱新民
台北ī 279地	市內湖區新里族一內 號建號325	溝火炭小段	127-6號	90	2分之1	朱新民

1,645

4,297

10000分之293

20000分之74

(二)船舶

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3小段545地號

台北市內湖區東湖段5小段279地號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- 1 - 2 - 2						

(三)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	2cc		ВО	000	00		曾寧旖		

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啟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3,671,434 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	郵局				朱新民			1,922,669
活儲		彰化釗	見行			朱新民			306,692
活儲		彰化釗	艮行			曾寧旖			617,978

三五

無

活儲						比市王	i信						朱新	民					6	1,0)95
活儲					陽	易明釗	討行						朱新	民					4	3,0	000
定存					マ	乙山扎	育	銀行					朱新	民					60	0,0	000
活儲					事	生信針	烫行						朱新民				120,00				
2	.外幣及	其他	幣別	月存款	欠																
14	ne-	:166	,	17.1	+		,)_		عادا		1#				,,	金				額
種	類	幣		別	存		方	Ĭ.		機		構	户)	名	折	合新	臺灣	 件價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卜幣(指珥	見金ュ	或旅	行支	票)(總價	額	:					元)								
幣	別	所	ř	本	ī)		金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<i>和</i>	育價證券 股票(約	(股)	票、 額:	票券	、債	券及	其化	也有價	預證券 元)	總價	額:	-			L			元)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. 7	票面	價額	i	總	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2	.票券(約	包價名	額:				L		元)	•										to the second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	面(賈 額	i	總	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3	.债券(約	包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	面(賈 簃	į	總	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有	價證	*券(總價	額:		L			<u> </u>	元)	·									
種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	票市	面(賈 簃	į	總				割
無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非	 其他財産						I					L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	人	有	賈				客
鑽石刑	 找指									**	曾等	——							22	20,0	00
		全額	:					元)		L					.L					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2,030,000 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抵押權		朱弟	新民		木柵島	農會		,				2,030,000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	

生)備註

無

此 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朱新民

申報日期: 88年12月27日